

内部学习
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讲 座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讲：我国继承法的立法依据和特点	江 流 (1)
第二讲：财产继承制度的历史发展	李志敏 (37)
第三讲：关于继承法总则的几个问题	唐德华 (53)
第四讲：继承法总则概述	郑 立 (76)
第五讲：法定继承	周道鸾 (99)
第六讲：遗嘱继承	李 诚 (131)
第七讲：遗产处理	唐根法 张笃志 (16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5)

我国继承法的立法依据和特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江 流
委员会国家法民法室处长

同志们！我今天准备从立法的角度向同志们介绍有关继承法三方面的情况。一是我们国家继承法立法的依据，也就是根据什么立的法。二是我国继承法的主要特点，特别是从内容来看，体现哪些原则，有哪些特点。三是从起草过程中，比较争论多的几个问题，以及最后为什么象现在这样规定。在起草过程中，同志们提了许多意见，有的被采纳了，有的没有被采纳，为什么？我想主要就这三部份情况向大家作些介绍。

大家都知道，继承法是调整遗产关系基本准则的，它跟一般调整特定领域里的单行法不一样，涉及千家万户，与每个人都有切身的关系，又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份。做为民事基本法律之一，这一次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经过审议通过的，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

一、我国继承法的立法依据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上层建筑必须和经济基础相适应。法律是上层建筑，继承法也不例外，必须和我国现实的经济制度相适应。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讲到经济关系反映为法的原则时，曾经指出：“以家庭的同一发展阶段为前提的继承权的基础，就是经济的。”因此，我国继承法的制定，

必须充分反映我国的现实经济制度。关于法与经济制度的关系，一些经典作家还有很多论述。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时，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存在着个体经济。最近几年，我国实行经济改革，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我们现在不仅专业户、联营户、合伙等有了很大发展，而且与外资合营企业，外国在中国投资的也不少。可以说，我们现在还是有多种经济形式的一个国家。其次我国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还不是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由于现在还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这样就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仅存在着生活资料个人所有制，同时还存在着法律允许的个人拥有的一定生产资料，由于有个人财产就必然发生继承问题。所以，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同时，还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继承权是所有权的延伸，如果只保护所有权，而不保护继承权，这是不完整的。而且人们也有可能把自己生前积累的财产在死前花光吃净。马克思讲：“人们为自己的子女储蓄，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保证子女有生活资料。”所以，保护继承权和保护所有权两者是不可分的。这就说明制定继承法主要是根据我国当前的经济制度和发展阶段，存在着个人所有财产，为了保护个人所有财产，也需要保护个人死后对遗产的继承权，二者有密切关系。因此，继承法的制定，主要是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总的来说，继承法的制定依据是，以宪法为根据，从我国的经济制度和实际情况出发，总结长期以来遗

产继承的实践经验，充分地反映我国国情。如果说立法有什么指导思想的话，概括来说就是从实际出发，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反映中国的现实，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继承法。当年列宁在苏联制定民法典时，曾警告说：“不要照抄，不要被昏庸的资产阶级法学家所愚弄，要创造新的。”在起草民法过程中，彭真同志一再指出：“要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要制定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我国继承法的制定除了上述这些主要依据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把好的继承传统肯定下来。

我国是个有几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不仅有璀璨的文化，也有良好的伦理道德，表现在继承制度方面有不少淳风美俗。特别是解放以前从老区开始一些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反映在继承制度上有不少良好的风俗习惯，这些我们都要继承的。所以，这一次制定继承法时，对于好的传统，好的风俗习惯，都尽量加以肯定和发扬。例如，在遗产继承方面，贯彻老有所养的精神；提倡继承人之间互让互谅和睦团结、协商的精神；继承份额与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的大小挂钩；保护无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权益等。把这些好的传统，加以肯定，尽量吸收到法里来。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我们民族优良的传统，好的伦理道德，好的淳风美俗，这是一个方面。但是，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的宗法社会，反映在继承制度方面确实还有不少属于封建残余的东西，在继承法中是要坚决加以剔除的，例如，立嗣、歧视妇女等。几千年来封建社会形成了一套宗法制度，反映在继承制度方面长期以来是以身分权为中

心的宗祧继承制。历代统治者也用封建礼教说教，甚至用一些法律加以规定，尊卑、贵贱、男女不平等，一些封建伦常关系等等。直到解放以后，消灭了封建残余的经济基础。但是，这种思想残余，今天还是存在的。在制定继承法时，对这些方面是坚决加以根除的，不能有所保留，例如过继，在某些地区仍然有，但法中没有提，坚决不能提。除了根据宪法和国情外，第一是要把好的继承传统肯定下来。

(二)把行之有效的政策法律化。

这一点正如列宁所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我国随着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城乡人民个人所有的财产近几年来有明显的增加，针对这些情况，中央制定了一些相应的政策。对于和继承制度有联系的，我们在继承法中就要有所反映。例如，过去一般个人所有的除了一些生产工具外，主要是生活资料。现在除了生活资料外，特别是在农村和城镇里的个体户，有的有拖拉机、汽车、机器设备、厂房等等，生产资料方面有着明显的增加，有的生产资料数额相当大。这次在继承法中就明确规定，“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可以继承。这样就与我国当前的经济政策结合起来。由于城乡个人承包的迅速发展，联系到继承方面对承包也做了相应的规定，这就是继承法的第四条。还有专利权，我们公布了专利法，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允许继承。总之，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政策，不是一些临时性的，而是比较成熟的，经过实践检验的正确政策，与继承有联系的，在继承法中也用法律形式加以固定下来。

(三)把多年来司法实践经验纳入法内。

从在老解放区起到建国后几十年来，我国虽然没有成文的继承法，但是有关部门，主要是司法部门经过不断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包括在座的诸位的实践经验。由最高法院和司法部及解放初期的最高法院的分院如华东分院、西北分院等，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处理继承问题的决定、批复和意见。逐渐形成了一套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继承规定。这些规定也是作为制定继承法的依据之一。例如，继承法中有关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代位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等等，就是根据我国司法实践的现有作法，这次用法律加以肯定。大家在审判案子中一直就是这么做的。根据人民法院多年审判实践中形成的一系列规定。在这些规定基础上，进行了取舍，把比较成熟的作法纳入法内。这也是我们制定继承法的依据之一。

(四)针对当前遗产继承中的突出纠纷作出相应规定，这也是制定继承法的依据之一。

近年来继承案件日益增多，在我们调查研究民间继承纠纷案件的基础上，对经常发生继承纠纷的问题，在继承法中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例如，有的不赡养父母，有的对父母虐待或遗弃，可是父母死后又来争夺遗产。这一点，在座的知道的更多，因为你们可能办了不少这种案子。所以，继承法中规定，有赡养条件的不尽赡养义务，分割遗产时应当不分或少分。这就是针对性。因为现在确实有一些人，平常不尽赡养义务，到分遗产时又来争遗产。还有虐待被继承人

情节严重的，或者遗弃被继承人的，都丧失继承权。因为社会上确实存在着一些人不孝敬父母的问题。还有，事隔多年的继承纠纷，也来法院起诉。据说最长的是光绪年间的事。时间很长，时过境迁，不仅情况有很大变化，争讼的标的也变化很大，证人很多都不在了，法院很难处理。所以，在继承法中规定了侵权诉讼时效的期限。还有针对当前许多遗嘱内容含混不清，要件不全，甚至让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作代书人或作遗嘱见证人。结果，遗嘱拿出去后引起了很多纠纷。所以，这次对于各种遗嘱方式的法定要件，对遗嘱见证人、代书人的限制条件等都作了必要规定。有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常常发生干涉寡妇带产改嫁的情况，还有把夫妻共有财产当作死者的遗产分掉，往往是把妻子的财产当作丈夫的遗产分掉。这次在继承法中对这些问题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我国继承法共分五章三十七条，两个层次(除了章就是条)，与各国民法典中的继承篇比较是条文最少的。有的国家继承篇作为一篇，就有四百多条。我们现在看到的作为单行的继承法就是保加利亚，其他国家都在民法典中作为一篇，不管其作为一篇还是作为单行法，象我国继承法这样只有三十七条，是少见的。但所包括的内容却很全面，因为我国继承法的制定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到全国好几个省市亲自调查研究，征求全国有关方面的意见，开了一系列的座谈会，最后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这个法并不是我们几个作具体工作的起草人坐在屋里杜撰的。这个法是集体创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国的继承法充分反映了我国立法的特点和风格。综括来说，我国继承法结构严谨、体例简明、表述准确、文字精练，是一部具

有民族性、群众性、通俗性、疏而不漏的民事基本法律。

从立法技巧来看，我国继承法还体现以下三点矛盾统一的辩证关系：

第一，既注意概括性，又注意规范性。由于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共有56个民族，在遗产继承方面，各地区、各民族的传统风俗习惯差异很大，很不相同。我们过去也曾经做过调查，在继承方面，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在继承做法上各有各的特点，有些情况还在变化之中。因此，我们在制定继承法时有必要做些概括性地规定。因为概括性越强，适用面越宽。但是，法律毕竟不同于政策，政策可以笼统号召，贯彻精神。法律还必须在矛盾的焦点上划出杠杠，也就是说要有规范性。它跟政策不一样，政策能领会精神就行。法律一方面要有概括性，一方面又要有规范性。这样才便于遵守和适用。例如，继承法对遗产范围的规定，就是在概括中也体现了规范性。如对什么是遗产，作了三点规定：一是限于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二是限于被继承人个人所有的；三是限于合法所有的。同时，在概括规定个人合法财产的同时，还作了六项具体规范性的列举。大家都看到继承法了，第三条，先作了六项列举，为了弥补列举不全，又在第七项作了“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的概括性补充规定。其他合法那就多了，将来有什么算什么。在法的规定上，因为我们国家大，情况比较复杂，需要有一些概括性规定，但在概括中也要有规范性。不能象政策那样，搞一些抽象规定就行了。

第二，既要有原则性，又要有灵活性。法律是党和国家政策的定型化。继承法既要体现继承制度的一些基本准则，又要有能适应各种不同情况的灵活规定。由当事人和人民法

院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掌握。例如，继承权男女平等，是法定继承的一个原则，主要是为了保护妇女继承权。因为妇女继承权在我国有些地区还是被忽视的。但是，继承权男女平等这是个原则，并不等于所得份额均等，确定份额多少，情况比较复杂。所以，继承法第十三条除了规定“一般应当均等”外，对于份额多少，又作了四项灵活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均等，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多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少分或不分。在規定上既要有原则性，又要有灵活性。这样掌握起来比较机动灵活。

第三，既考虑必要性，又考虑可行性。前面讲了有的国家民法典中继承编规定的很繁琐具体。我国继承法则是从实际情况出发，只对具备条件的、成熟的、行得通的、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一般才进行规定。有些看来很有必要，但尚不具备可行性，也暂不规定。例如，有的国家(苏联)规定，遗嘱都要经过公证，公证可以保证遗嘱的真实性，证据力比较强，但也不能保证一点问题也没有，总的来讲问题是比较少的，应当提倡的。但是，我国目前一般只是在县城里才有公证机关，如果立遗嘱都要到县城来公证，很不便民，也行不通。虽然很需要这样做，但是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没有这个可行性。所以，也没有这样规定。在制定继承法时既要考虑必要性，又要考虑可行性。并不是需要这么做我们就规定，而规定了又行不通，反而影响法的威信。

二、我国继承法的主要特点

从我国继承法的内容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保护妇女继承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同时还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本来宪法已经规定了，为什么在继承法中还要提保护妇女继承权的问题呢？这是因为，我国受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目前在某些地区，妇女的继承权还得不到充分保障。所以，在继承法中围绕保护妇女的继承权益，作了一系列的规定。如①男女继承权平等，在继承法第九条作了明确规定；②在同一亲等中，男女都一样，不因性别不同，而权利有所不同。在提法上儿子和女儿，父亲和母亲，兄弟和姐妹，都是并列的；③为了避免丈夫先死，往往把属于妻子所有的财产也当作遗产分掉，所以规定先把夫妻共有财产中，属于生存配偶所有的部分分出，其余的作为遗产处理；④为了不得阻挠寡妇带产改嫁，明确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遗产，任何人不得干涉等。

（二）促使老有所养。也就是有的同志所讲的养老育幼精神。我国宪法规定：“禁止虐待老人”，老有所养，幼有所育，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之一，也是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具体表现。从继承的角度来看，如何促使保障老年人能过上幸福的晚年生活，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现在还不够，很多老年人的养老还是靠家庭儿女。因此，在继承法中有许多规定是通过遗产处理来促使死者生前能受到较好的抚养。这是我国继承法有别于其他国家继承法的一个特点。本法第七条第三项，对虐待和遗弃老人丧失继承权，就是说对老人不能这样，如果这样的话就丧失继承权。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即第十四条），

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还规定公民可以与没有扶养义务的人，或者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者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遗产的权利。还有第十三条，关于份额的一些规定，根据尽义务大小确定份额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促使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其晚年生活能够有一些保障。

(三)提倡协商精神。继承人之间多系亲属关系，而继承的又属于死者个人所有的财产，与第三人和整个社会关系不能说没有，但一般说关系不大。因此，除了因继承纠纷诉到人民法院外，一般法律不必过多干涉，由继承人相互协商处理最好。过去解决继承纠纷，大多数当继承人协商时，多由亲友中的长辈，或者族中有权威的人，以及基层干部参加调解，使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激化，不伤感情，有利于团结。所以，继承法中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这是我国继承法中一个很重要的规定。

(四)贯彻血缘、姻亲关系与权利义务关系相结合。这也是我国继承法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有关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的确定，一方面是基于血缘和姻亲关系，如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除配偶是婚姻关系外，其余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都是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继承权。同时，在继承顺序的排列上，也是根据亲疏情况，亲等远近而确定继承的先后次序。另一方面，在确定继承份额上又不完全基于血缘、姻亲的远近，而是突出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的义务多少。是两者相结合的。例如，继承法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规

定对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不分。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的生前债务，不负偿还责任等等。这都体现了一方面贯彻血缘、姻亲关系，一方面与权利义务关系相结合。特别是体现在份额多少上，要考虑所尽的扶养义务大小。

(五)实行法定继承为主，遗嘱继承为辅。由于我国目前民间继承大量的是法定继承的方式，绝大多数人限于文化水平和法律知识，缺乏立遗嘱的习惯。因此，我国继承法的制定，从实际情况出发，没有象某些资本主义国家那样，把遗嘱继承放到突出地位。而是把法定继承放在遗嘱继承之前（放在第二章），并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同时，由于对个人财产的处理，要尊重立遗嘱人本人的意思。所以又规定，没有扶养遗赠协议的，有遗嘱的按照遗嘱办理。事实上遗嘱的效力高于法定继承，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高于遗嘱。当然这个问题，我们要从发展的眼光来看。目前我国立遗嘱的虽然不多，但是有日渐增加的趋势，会越来越多的。曾经有一个统计数字，统计一百七十六份遗嘱，并不象我们想象的那样，都是文化高的知识分子立遗嘱。这一百七十六份遗嘱中，遗嘱人是工人的五十一人，农民二十一人，干部十七人，研究员、教授、工程师、医生、律师等知识分子三十二人，原工商业者十人，无职业老人（包括退休人员）六十二人（最多），其中还有美籍华人一人，共一百九十四人。因有夫妻共同立遗嘱的，所以人数多于遗嘱份数。所以说，随着继承法的公布和法律知识的普及，会有更多的人开始立遗嘱。我们考虑当前遗嘱虽然与法定继承比较起来数量很少，但从发展前途来看，将来立遗嘱的会越来越多，这是

没有问题的。

前两部分我简单地介绍一下情况，重点地要谈谈第三个问题。

三、在立法过程中几个有争论的问题，以及最后继承法为什么要象现在这样规定？有些意见为什么没有被采纳？把这个情况向大家介绍一下。

（一）继承法总则中要不要规定三个原则问题。这个问题争论比较大，直到不久前有的同志写文章好象对这点还有看法。

所谓三原则，即继承权男女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养老育幼。大家知道，从民法四稿继承篇中就有，据说法院同志在审判实践中一般也是这样掌握。

这一次在制定继承法过程中，有的同志主张在总则里要明确规定这三条原则。主张规定的理由：

（1）这三个原则是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由来已久。

（2）法院审案时早已这样作了，司法应有连续性。

（3）养老育幼和权利义务相一致是我国继承法有别于其他国家的特点。

（4）特别是权利义务相一致，是我国社会主义财产继承为根本特点的，可以解决那些平素不赡养老人，老人死后又来争遗产的现象。

（5）规定在总则中，可以弥补条文规定的不足，便于适用。

必须说明的，对于上述三原则作为一种精神，在我们法中均有所体现，并无人反对，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矛盾的焦点是要不要规定在总则中，要不要明确列出这三个原则，

这一点有不同看法。这三点精神实际上在继承法的具体条文中，均有所反映。

什么叫总则，学者们各有各的定义。一般来说，所谓总则，应该有这么几个特点：属于指导全法的纲领性、概括性规定，反映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有关共同适用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弥补章条规定的不足，便于理解和运用，使人通过总则能提纲挈领的掌握全法概貌。我们认为总则应具备以上几个特点。一般国家在单行法中不规定总则，在单行法中规定总则这是我国立法的一个习惯。但我国也不是每个单行法都有总则规定。

如果规定到总则中，我们认为会出现以下几个矛盾：

(1) 上述三原则基本上是适用法定继承，如果规定在总则中，也应适用于遗嘱继承，因为总则是共同适用的规定。这样一来，如果遗嘱人所立的遗嘱不违背十九条，即不违背“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但他没有按照前述这三条原则去做，是不是就会被人理解为所立的遗嘱无效或违法呢？例如，遗嘱人把遗产给了女儿不给儿子，或者给了儿子不给女儿，是不是就违犯了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如果遗嘱人把遗产给了配偶，没有给自己的父母，是不是就违犯了养老育幼的原则？因为自己的妻子毫无疑问没有自己的父母老。如果遗嘱人把遗产给了还未尽赡养义务的最小儿子，是不是就违犯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因为大儿子尽的赡养义务多，小儿子因为年龄小还没尽什么义务。如果在总则中写上三条原则，上述情况就会有人认为所立的遗嘱无效或者说是违法的。因为规定在总则里，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都应适用。所以这个矛

盾不好解决。

(2)关于养老育幼，虽然在具体条文中有所体现，但提法并不确切。养老育幼在婚姻法里有所体现，夫妻对老人要赡养，对子女要抚育，法定义务有所规定。作为遗产继承能否起到养老育幼作用，也令人怀疑。因为财产数额有多有少，情况不一样，养老育幼不仅不适用遗嘱继承，即使法定继承，养老育幼的提法也不准确。例如，法定继承第一顺序是配偶、父母、子女；第二顺序是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要是在法定继承中规定养老育幼，那么第一顺序的配偶、父母，较第二顺序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年岁毫无问题要小，法定继承要体现养老育幼，应该把祖父母、外祖父母放在第一顺序，把配偶、父母放在第二顺序。同时，孙子女比第一、二顺序继承人年幼吧？可他们只能代位继承，似乎也有违育幼精神。所以说，养老育幼的提法不准确。继承顺序是按亲等远近确定的，而不是按老幼确定的，这倒不是吹毛求疵。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如果放在总则里，不适用遗嘱继承，只适用法定继承，并且也跟法定继承的具体规定精神相违背。因此，我们考虑，放在总则里不太合适。

(3)权利义务相一致。先不说规定在总则中合适与否，比如它作为遗嘱继承的原则就行不通，先不说这一点。仅就其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提法本身，我们认为也有问题。因为继承与其他民事活动不同，其他民事活动如买卖这个民事活动，权利义务是一致的。好比我要买这副眼镜，假如说是两元钱，作为买主有取得这副眼镜这个商品的权利，同时有付两元钱的义务。卖主有取得两元钱的权力，有付给买主眼镜的义务。这个权利义务是一致的等价交换的。继承有其特殊性，

它的产生是基于血缘姻亲关系，它跟一般的民事活动有所不同。因此，对遗产继承来说往往权利与义务并不一致。例如，无劳动能力的继承人根本没有尽什么义务，但他还要多分。尽的义务较多的继承人，可能他自己的生活条件较好，收入比较多，也不一定分的财产就多。如果被继承人没有遗产，是一个穷的被继承人。是不是作为他的法定继承人，在他生前应该尽扶养义务的人，就不尽扶养义务呢？当然不应该，照样应该尽扶养义务。没有取得权利，也得要尽义务。它跟买卖不一样，你不给我眼镜，我就没有给你两元钱的义务。你不给我两元钱，我就没有义务交付你这副眼镜。它跟这种情况截然不同。你的父亲一点钱也没有，难道你就不尽赡养义务吗？按法律规定你还应尽赡养义务。所以说，继承权的产生，和应尽的扶养义务是两码事，不能把它看成是绝对的因果关系。因为你尽了义务，就得取得权利。因为我享受了权利，就必须尽义务。它不是这种因果关系。据我们了解，在昌平农村个别地方就产生一种现象，特别是在父母财产少的情况下，有人就公开声明，将来父母遗产我不要，现在我也不尽义务。有的说分家时我没有分到东西，所以我不尽义务。或者说，过去我没享受到父母的培养教育，所以我不能尽义务，因为爸爸没有供我念大学，供我弟弟念大学了，我弟弟应尽义务。诸如此类，就把法定的扶养义务庸俗化了，歪曲了。因此我们在继承法总则中，不能规定权利义务相一致。如果规定，更加给这些人借口不尽义务以法律根据。至于说，应尽能尽而不尽义务，不分或少分遗产；和尽义务多的多分遗产，与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提法两者不能等同。这在遗产分配的时候可以考虑，不尽义务的少分或不分，尽义务